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5年修訂)

1. 會名

本會名為「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新界青衣長安村第一期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4.1 會員類別：

4.1.1 家長會員：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惟無論會員是否有超過一位子弟在本校就讀，其會員資格亦只作一單位計算，即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4.1.2 教師會員：

凡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

4.2 權利

4.2.1 在會員大會中，會員享有動議、投票和選舉執行委員及被選為執行委員的權利。

4.2.2 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4.3 義務

4.3.1 各會員必須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

4.3.2 依從會員大會的議決。

4.4 年費

4.4.1 「家長會員」每學年更新會籍，並於每學年開始一星期內須繳交會員年費。

(「教師會員」則毋須繳交年費。)

4.4.2 每年會員年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4.4.3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4.5 除 (4.4)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5. 組織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

- 5.2.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5.2.2 全體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5.2.3 每學年第一次會員大會應盡早於十月期間舉行。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執行委員。
- 5.2.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
- 5.2.5 在接獲最少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或接獲本會十分一會員聯名要求後，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2.6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 14 日送交各會員。
- 5.2.7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50 名會員，若因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惟其出席人數則不受限制。

5.3 執行委員會

- 5.3.1 執行委員會由 16 名委員組成，其中 8 名為家長會員、8 名來自教師會員，其中包括校長和副校長。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
- 5.3.2 新、舊執行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職位：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二人、司庫兩人，總務四人及康樂五人。

5.3.3 執行委員的權責

主席(一人)：

負責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委員會作工作報告。

副主席(二人)：

當主席因事缺席，副主席代主持會議，協助主持完成有關決議。

秘書(二人)：

記錄有關會議和決議，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及有關文書工作等。

司庫(二人)：

協助主席處理財務，並定期向委員及會員公佈有關財政狀況。

總務(四人)：

負責有關總務工作，並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程。

康樂(五人)：

負責有關康樂活動的工作，並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有關事項的處理及進程。

5.3.4 除教師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可競選連任。若當選委員於一年任期屆滿後，其子女已畢業離校，而又並沒有其他子女在本校就讀，則他的委員職務會於子女畢業該年的 8 月 31 日完結。其委員職位空缺由競選時票數最高的後備委員補上。如當屆並無後備委員，則再重新補選。

5.3.5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5.3.6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5.3.7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6. 選舉

選舉事宜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每兩年須改選一次。

7. 財政

7.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7.2 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7.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7.4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7.5 執行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其中至少兩名代表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和司庫，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的經費收入。

7.6 本會如有欠債，則執行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8.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委任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9.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9.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10. 家長校董

選舉

根據《教育條例》，本會須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及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1. 候選人資格：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可成為候選人註 j

2. 人數和任期：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年

3.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4. 提名參選及選舉程序：

- 投票日前三星期，由選舉主任發出附有提名參選表格的信件，通知

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如家長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及公布結果日期等。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最多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另參選者亦須獲其他四名家長和議才可成為候選人。

- 投票日前兩星期為提名參選人報名截止日期，參選人經核實成為候選人後，須於三天內填寫候選人資料交選舉主任。
- 投票日前最少三天前，選舉主任須向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發出選票及列出候選人名單或簡介的信件。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主任會為選舉設置投票箱，家長可於投票日指定時間親臨學校或經子女把封妥的選票交班主任放入投票箱。
-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安排點票會，並邀請校長、家教會主席、家長或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
- 選舉主任在選舉工作結束後，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5. 其他

-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註j 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候選人為本校在職教員
- 候選人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 候選人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內容

規定

內容

-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